議　決　案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六次定期大會交議案					
交議人	區長 孔賢傑	類別	文物類	編號	第一號
案由	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114年度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深耕計畫－那瑪夏原住民文物館典藏設備及專業功能提升計畫」，經費總計新臺幣(以下同)貳佰柒拾捌萬陸仟元整，且該筆款項俟下次編列預算時轉正。				
說明	一、依據文化部114年5月27日文源字第1143015078號、高雄市政府文化局114年6月2日高市文創字第11402876100號及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114年9月24日高市原民教字第11431191900號函辦理。(如附件) 二、因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規定，按所屬財力分級編列相對配合款(補助上限70%、配合款30%)，本計畫經費總計278萬6,000元，補助款為195萬元、自籌款為83萬6000元。 三、有關自籌款費用，經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114年9月24日高市原民教字第11431191900號函同意分攤計58萬5,200元，餘25萬800元由本所自籌，計畫結算經費倘低於申請計畫之總經費者，應依比例核減分攤經費。				
辦法	請貴會審查通過後，出具同意書一份以供陳報上級機關核備。				
審查意見					
議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義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三屆第六次定期大會審查同意書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高市那區代字第 1140100114 號

一、查那瑪夏區公所交本會審查「114 年度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深耕計畫－那瑪夏原住民文物館典藏設備及專業功能提升計畫，經費總計新臺幣貳佰柒拾捌萬陸仟元整」經本會第三屆第六次定期大會審查結果同意備查。

二、特此發給同意書。

此　　致

那瑪夏區公所

主席彭孫義雲

檔　　號:
保存年限:

文化部 函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
聯絡人：吳子瑜
電話：02-85126343
傳真：02-89956607
信箱：tzuyu0204@mo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文源字第11430150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14D012597_114D2008790-01.pdf、114D012597_114D2008791-01.pdf）

主旨：所送114年「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深耕計畫」申請補助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申請案經本部複審結果，核定總補助經費計新臺幣（下同）8,921萬7,000元整，個案核定經費額度詳附件1複審意見表，請納入本年度預算專款專用，並撥付各執行單位辦理。

二、旨案請確實依本部補助作業注意事項及執行督考機制辦理，並請依照前揭核定個案經費額度及複審意見（詳附件1），據以修正計畫內容，於114年6月18日前報本部備查。

三、本次獲核定補助計畫，務請依下列執行注意事項辦理：

(一)因應旨揭計畫規定，請分別依照核定補助經常門、資本門之額度，按所屬財力分級編列相對配合款，至民間館所補助比例為50%或依本部複審意見編列，並請於請領第一期款時，一併提出配合款編列證明。

高雄市政府 1140528
11402876100

為，提升各館舍之利用、營運效能及自籌財源比例，以引導強化其永續自主營運之能力。

(八)為確保參觀人員及民眾之生命財產安全，館舍建築物應達到基本結構耐震能力要求，館舍除具有文化資產身分者外，建築物如屬88年12月31日前，設計建造之公有建築物，應辦理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工作，並於「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資訊管理系統」完成登錄建築物資料。

四、有關貴府申請旨揭計畫115年度補助額度，將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另行核定。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05/27 18:55:40

114年度「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深耕計畫」高雄市複審意見表

114年5月

編號	類型	計畫名稱	提案館舍/單位	核定額度（千元）			綜合審查意見	備註
				資本門	經常門	小計		
114-1-E-001	運籌	大高雄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運籌機制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0	1,750	1,750	一、本計畫高雄市運籌團隊112-113年總計訪視30間館舍及輔導2間未參與計畫館舍，並於113年協助高雄電影館完成博物館評鑑，輔導館所數量亦有所增加，且自述還會再繼續增加，故就運籌的層面，應開始建立一清楚的文化歷史地理體系，去整編既有已編入體系內場館經營的階段。 二、計畫缺少友善平權的整體策略與規劃，建議未來納入；另整體的論述與包裝，應該要引介重要博物館思潮，友善平權案例等。 三、計畫所提「共同行銷」編列經費過高、「館舍定位輔導」、「發展願景共識會議」與「專業輔導團隊」工作內容具關聯性，宜檢討整併並調整經費。	
114-2-E-001	提升	「明日駁二，永續未來」提升計畫	駁二藝術特區	17,427	3,000	20,427	一、資本門項目同意補助汰換節能空調系統，惟計畫書中提及園區臨海，設施易受氣候影響加劇耗損速度，宜先改善空調設備設置環境後再進行空調設備汰換。 二、經評估駁二特區觀光人潮多，教育推廣效果佳，爰優先支持教育推廣活動。	

編號	類型	計畫名稱	提案館舍/單位	核定額度（千元）			綜合審查意見	備註
				資本門	經常門	小計		
114-2-E-005	提升	甲仙化石館提升計畫	甲仙化石館	0	800	800	一、提案館所申請室內整修工程，惟內部動線如無調整必要，整修走廊即無更新之必要。 二、屋頂防水工程應已竣工，尚有漏水問題，請查明是否屬保固範圍？建議應先確保館所無漏水疑義後，再辦理展示空間改善。 三、盤點及人工移置文物部分屬典藏品整飭項目，酌予補助。 四、館所未附 113 年消防安全檢查文件，請補附。	
114-2-E-006	提升	內惟日常地圖： 社區藝術中心的教育推廣網絡連線行動	高雄市立美術館	0	3,000	3,000	一、藝術介入社區項目係透過工作坊活動帶領國小至高中各年齡層學生認識內惟百年傳統「漁旗」文化，符合本部補助文化深耕及提升計畫之目標，酌予補助。 二、本館與高雄三館（高史博、電影館、高美館）共同經營，有關展示部分可請三館支援。唯展覽具有具有「社會議題」反思性質，應可鼓勵「藝術創作」代入「社會」的發展方向，酌予補助。 三、導覽員培訓請加入不同語言導覽人員培訓規劃，以符本次計畫徵件核心之「文化平權」主軸。 四、館舍營運基本費用無列項目，考量本部補助經費不得包含人事費、辦公庶務性設備採購等，爰本項不予補助。 五、防火管理人將於 114 年 10 月到期，屆期後請更新。	

編號	類型	計畫名稱	提案館舍/單位	核定額度（千元）			綜合審查意見	備註
				資本門	經常門	小計		
114-2-E-009	提升	電影博物館影像保存與教育推廣提升計畫	高雄市電影館	3,400	1,200	4,600	一、資本門： 1. 支持建置數位檔案處理工作站及數位修復設備擴充、常設展更新「銀幕外的戲院映像」、老舊空調送風機汰換、電影館老舊設施汰換及地下室修繕。 2. 數位檔案處理工作站及數位修復設備可回應 113 年博物館評鑑建議，且膠捲修復實有急迫性，並請以整體規劃方式辦理。 3. 老舊空調送風機汰換及電影館老舊設施汰換及地下室修繕，請補充細部規劃。 二、經常門：僅支持典藏高階數位化、基礎維護及權利盤點與詮釋，並請以整體規劃方式辦理；該項工作可回應 113 年博物館評鑑建議，請補充選擇藏品原則、整體典藏尚有多少件待整飭及未來分年規劃；另提醒後續應妥善運用整飭典藏為基礎，辦理研究、策展或教育推廣，並應建立典藏管理相關計畫及規範。 三、請更新 3 年內防火管理人證書並進行消防安全檢查。	
114-2-E-010	提升	「勞博新境與時俱進」勞工博物館提升計畫	高雄市勞工博物館	800	1,000	1,800	一、資本門：支持頂樓防水層與隔熱漆鋪設。 二、經常門： 1. 支持「減碳淨零政策下的機車場業勞動者」展前口述訪談計畫及館藏文獻檔案典藏數位化計畫。 2. 館藏文獻檔案典藏數位化請說明預計完成 8 冊之選擇原則及數位化應用方式，並補充整體典藏尚有多少件待整飭及未來分年規劃；另提醒未來應妥善運用整飭後典藏為基礎，辦理研究、策展或教育推廣，並應建立典藏管理相關計畫及規範。 3. 機車勞動者展前口述訪談計畫，請補充具體規劃。	

編號	類型	計畫名稱	提案館舍/單位	核定額度（千元）			綜合審查意見	備註
				資本門	經常門	小計		
-	共創	「彌光旋瀨-蔦松文物館共創計畫」	蔦松文物館	0	0	0	一、提案館所為新進館，惟 112-113 年運籌團隊均無訪視輔導紀錄，請高雄市運籌團隊先予輔導。 二、本案不予補助	
114-3-E-002	共創	「旗美九區文化空間轉譯計畫」共創計畫	旗山車站糖鐵故事館	100	500	600	一、計畫預計推廣高雄內山九區的山城文化脈絡，並將以旗山、美濃三個重要且具代表性的文化館所來串連，應再思考館所間串連、文化旅程等概念，本項酌予補助。 二、計畫中有關課程教育親子活動係以文史教案與學校合作，增進學生對於當地歷史的認識，對文化深更效果更佳，建議依核定金額優先執行文化課程教育項目。 三、資本門項目優先補助更換節能空調。	
			舊鼓山國小	200	500	700		
			鍾理和紀念館	0	900	900		
114-3-E-003	共創	無懼天高．岡山飛行文化展翼共創計畫	醒村	3500	500	4000	一、提案辦理主題特展推廣空軍眷村文化，符合共創計畫加強館所營運主題目標，同意補助，文創商品開發非優先補助事項，本項不予補助。 二、教育推廣活動有利於岡山眷村文化推廣，同意支持本項活動，酌予補助。 三、螺絲博物館提案進行螺絲業調查研究與訪談並預計出版書籍，同意支持並酌予補助。 四、醒村提案資本門項目指示系統設計，不予補助；空調設備建置酌予補助。 五、樂群村 4 號宿舍提案進行空調設備建置及館舍空間規劃酌予補助。 六、醒村、樂群村防火管理人證書已過期，請更新；台灣螺絲博物館未附消防安檢文件，請補附。	
			樂群村 4 號宿舍	1500	500	2000		
			台灣螺絲博物館	0	500	500		

編號	類型	計畫名稱	提案館舍/單位	核定額度（千元）			綜合審查意見	備註
				資本門	經常門	小計		
114-3-E-006	共創	橋蔗伙-台灣糖業博物館在地共創計畫	台灣糖業博物館	0	200	200	台糖博物館為重要工業遺址博物館，具有發展為能量更大的文化園區之可能，本案予以補助。	
總計				62,077	27,140	89,217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函

地址：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2樓
承辦單位：原民會教文組
承辦人：葛靜雯
電話：(07)7406511#506
電子信箱：kcw628@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24日
發文字號：高市原民教字第11431191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所辦理「114年度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深耕計畫-那瑪夏原住民文物館典藏設備及專業功能提升計畫」，本會同意分攤經費計新臺幣（以下同）58萬5,200元，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公所114年9月2日高市那區圖字第11431197800號函暨114年8月28日高市那區圖字第11431165500號函。

二、旨揭計畫業經文化部核定，考量貴公所財務現況及為協助推動在地文物保存，故同意分攤計畫部分自籌款經費計58萬5,200元，請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計畫結算經費倘低於申請計畫之總經費者，應依比例核減分攤經費。

三、為簡化行政作業，本案原始憑證採就地審計辦理，並請於計畫執行完成後兩個月內（最遲至115年11月30日以前），備妥下列資料送本會憑辦，逾期將逕予註銷補助：

(一)納入預算證明及同意墊付函。

(二)領據(併附金融機構存摺影本)。

(三)各機關單位補助分攤表(總額為計畫全部支出)。

(四)費用結報明細表(需列出計畫全部各項經費明細)。

(五)驗收紀錄。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函

地址：802514高雄市五福一路67號
承辦單位：文創發展中心
承辦人：吳偉豪
電話：2225136分機8563
電子信箱：khcc3300498@mail.khc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那瑪夏區原住民文物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2日
發文字號：高市文創字第11402876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核定函、複審意見表、文化部及所屬各機關（構）辦理公共工程計畫基本設計審議作業原則

裝

主旨：有關文化部114年「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深耕計畫」補助計畫核定乙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文化部114年5月27日文源字第1143015078號函辦理。

二、旨案經文化部於114年5月27日核定在案，114年度計畫執行期間原則至114年12月31日止，並於115年3月31日前完成結案成果報告，資本門工程發包應依「文化部及所屬各機關（構）辦理公共工程計畫基本設計審議作業原則」辦理，請貴館於文到後5日內依複審意見表完成計畫修正並復文本局，俾利本局辦理修正計畫書彙整報部事宜。

三、檢附核定函、複審意見表及審議作業原則各乙份。

訂

線

正本：高雄文學館、甲仙化石館、高雄市立美術館、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高雄市電影館、勞工博物館、高雄市那瑪夏區原住民文物館、高雄市桃源區原住民文物館、新思惟人文空間、鍾理和紀念館、台灣糖業博物館
副本：本局文化資產中心、本局駁二營運中心

那瑪夏區公所 1140603
11430763500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六次定期大會交議案					
交 議 人	區長 孔賢傑		類別 財建類	編號	第二號
案　　由	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那瑪夏區公所農路緊急搶修搶險工程」補助經費計新臺幣肆佰萬元整，且該筆款項俟下次編列預算時轉正。				
說　　明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農業局114年10月13日高市農發字第11433262000號函辦理。 二、為利搶修搶險工程執行順遂，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				
辦　　法	請貴會審查通過後，出具同意書一份以供陳報上級機關核備。				
審查意見					
議　　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義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三屆第六次定期大會審查同意書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高市那區代字第 1140100114 號

一、查那瑪夏區公所交本會審查「那瑪夏區公所農路緊急搶修搶險工程補助經費計新臺幣肆佰萬元整」經本會第三屆第六次定期大會審查結果同意備查。

二、特此發給同意書。

此　　致

那瑪夏區公所

主席彭孫義雲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
承辦單位：農村發展科
承辦人：陳世欽
電話：799-5678分機6087
傳真：07-7462166
電子信箱：scchen@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13日
發文字號：高市農發字第11433262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簽影本1份

主旨：有關動支本府災害準備金400萬元辦理「那瑪夏區公所農路緊急搶修搶險工程」乙案，業奉市府核准，爰請貴所惠予儘速協助執行轄內農路緊急搶修搶險工程，並依據「高雄市動支災準金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經費分配及申撥事宜，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局114年10月7日報奉核動支災害準備金簽案辦理。

二、隨文檢送原簽影本一份。

正本：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
副本：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高雄市政府財政局、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本局會計室、本局農村發展科（均含附件）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六次定期大會交議案					
交 議 人	區長 孔賢傑	類別	財建類	編號	第三號
案　　由	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丹娜斯颱風及0728豪雨水利設施災害搶修搶險作業」補助經費計新臺幣肆佰萬元整，且該筆款項俟下次編列預算時轉正。				
說　　明	三、依據高雄市政府水利局114年10月14日高市水養字第11439100300號函辦理。 四、為利搶修搶險工程執行順遂，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				
辦　　法	請貴會審查通過後，出具同意書一份以供陳報上級機關核備。				
審查意見					
議　　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義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三屆第六次定期大會審查同意書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高市那區代字第 1140100114 號

一、查那瑪夏區公所交本會審查「丹娜斯颱風及 0728 豪雨水利設施災害搶修搶險作業補助經費計新臺幣肆佰萬元整」經本會第三屆第六次定期大會審查結果同意備查。

二、特此發給同意書

此　　致

那瑪夏區公所

主席彭孫義雲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函

地址：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
承辦單位：水利養護科
承辦人：吳美英
電話：07-7995678#2516
傳真：07-7452286
電子信箱：w2266@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高市水養字第11439100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所辦理「丹娜絲颱風及0728豪雨」水利設施災害搶修搶險作業」增列經費一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公所114年9月17日高市那區財字第11431280100號函。

二、旨案已獲准增加匡列市府災害準備金400萬元，請逕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
副本：本局水利養護科

局長 蔡長展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六次定期大會交議案					
交議人	區長 孔賢傑	類別	主計類	編號	第四號
案由	檢陳本所115年度高雄市那瑪夏區總預算案，提交貴會審議。				
說明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規定辦理。				
辦法	請貴會審查通過後，出具同意書一份以供陳報上級機關核備。				
審查意見	一、李副主席順德提案因重複編列刪除：民政業務-選舉工作-獎補助費-其他補助及捐助(補助瑪星哈蘭里長候選人經費)預算數 18,900 元。 經大會表決通過「同意刪除」。 二、林代表正萍提案為補助公平性修正部分用途說明：社會救濟-社會救助-獎補助費-其他補助及捐助(經濟部水利署補助 115 年度曾文水庫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原說明「辦理保護區內(青山漢人地區)電費補貼。(每戶每年最高補助電費上限金額新台幣 2,000 元整)」說明修正為「(青山漢人地區)生活津貼補貼。(每人每年最高補助生活津貼上限金額新台幣 1,000 元整)」，其餘說明及預算數不變。 經大會表決通過「同意修正」。				
議決	照修正案通過。 主席彭孫義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三屆第六次定期大會審查同意書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高市那區代字第 1140100114 號

一、查那瑪夏區公所交本會審查「115 年度高雄市那瑪夏區總預算案」經本會第三屆第六次定期大會審查結果照修正案同意備查。

二、特此發給同意書

此　　致

那瑪夏區公所

主席彭孫美雲